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323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9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，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《关注函》将延期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3日